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玉）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000123117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1.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审批【000123117002】

2.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000123117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审批（新办）【00012311700201】

2.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审批（变更）【00012311700202】

3.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00012311700301】

4.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00012311700302】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否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法定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1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单位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核查被许可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与所申请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相对应的场所设置布局平面图；

4.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7.申请开展相应母婴保健技术的规章制度。

8.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职称证》。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作出许可决定；

 5.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4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11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许可证

（二）审批结果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变更申请书。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延续申请书。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有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三）年检周期：3年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书面申请、近三年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基本数据、统计报表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校验记录。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